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要保人姓名/ 要保單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名：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要保單位負責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國名：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名：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五：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保險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 招攬經過：招攬投保 職域開拓 親友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臨櫃投保 網路投保 其他_____
-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項目	被保險人		要保人 (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本欄無須填寫) (要保人為法人時，填寫公司資產)	
	個人年收入與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元~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元~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元~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個人資產/公司資產 (含動產與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元~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元~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元以上

*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 若累計同業保費支出超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年收入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或保費負擔、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費來源。

-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被保險人之：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否 是，公司名稱：_____
- 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採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時，請說明原因_____
-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以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已確認
-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身分及資料填寫正確？確認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已確認
- 招攬時，確認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繳納保費方式？--- 已確認
- 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確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與確實評估保險費、保額、險種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已確認
- 招攬人員已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提供予要保人？----- 已確認
- 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將受有刑責？----- 已確認
-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表徵？(如：不願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關心退保權益多於保障內容等)
否 是。若是，請說明：_____
-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若是，請說明_____
-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否 是。若是，請說明：_____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含自然人之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如為非自然人，則需其之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用)。
※招攬人員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人具有招攬資格，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招攬人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和泰產險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簽章：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

招攬單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